

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古发字〔2024〕60号

关于转发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 通知

南垣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汾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区域发〔2024〕15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并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做好项目实施。落实好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和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投资计划，严禁将以工代赈资金挤占

或挪作他用。项目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并确保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按照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 20% 的要求，确保劳务报酬最低额度 46 万元，尽最大可能地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过程监管，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

三、加强工作调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工程监管。按照项目时序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资金支付及工程建设内容等进展情况，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导工作。

- 附件：1、古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
- 2、临汾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古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古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实施乡镇	建设任务	总投资 (万元)	省以工代赈 资金 (万元)	劳务报酬 (万元)	备注
古县南垣乡何家岭村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南垣乡人民政府	改建 2 条村组道路，总长 2.5km。其中店西线—宋家垣 1.4km 店西线-坡里 1.1km	240.96	226	46	